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39</u> 人,营业收入为 <u>861.736 万元</u>,资产总额为 <u>990.72</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5月9日

注: (1)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u>否</u>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泰州市生态环境局</u>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JSZC-321200-JSDZ-C2025-0057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备注: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